代號:31840 31940

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頁次:1-1

等 別:三等考試

類 科: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:公務員法(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

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)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______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應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及格,分配於A機關接受實務訓練。實務訓練期間期滿,經A機關考核,認為甲工作消極懈怠,評定其實務訓練成績為不及格,並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廢止其受訓資格。保訓會於民國(下同)109年3月2日廢止甲之受訓資格。嗣A機關於甲離職後接獲任職於A機關之乙反映,甲於實務訓練期間對乙有性騷擾之情事,且甲於離開A機關後仍持續對乙有騷擾行為。A機關經查證後認為確有性騷擾情事,惟情節輕微,對甲予以申誠一次之處分。甲對於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以及A機關對其之申誠一次處分皆不服,甲應如何尋求救濟?請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在公務員懲戒之學說與實務見解,皆承認為「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」, 此一原則之意涵為何?請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甲任職於A機關擔任人事處專員一職,經A機關指派兼辦採購業務。後 甲調任A機關法政處專員,其所兼任採購職務是否應同時免兼?如A機 關打算繼續指派甲兼辦採購業務,是否應重新指派?請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政風人員甲自97年2月起即經常接受廠商乙之招待,出入酒店等場所, 乙並逐筆記錄其與甲飲宴之情形。主管機關於110年3月發現甲與乙飲宴情事,並從乙之筆記得知,甲長期接受乙之招待,認為甲違反公務員 之保持品位義務情節重大,將其移送懲戒。於懲戒法庭之審理程序中, 甲主張公務員懲戒法於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,公務員懲戒之法定 期間為10年,對其之懲戒就97年2月至107年1月部分,已經逾越懲 戒之法定期間,不應納入考量。甲之主張有無理由?請說明之。(25分)